

省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 简报

第 62 期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厅 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我省“三同”发力提升教育普法针对性实效性

我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宪法法治教育为重点，以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为载体，以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为抓手，以“三个坚持”不断提升教育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、见行见效。

一、坚持“布局”与“落子”同向共进，凝聚教育普法合力

一是强化高位推动。成立四川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，配强领导机构和工作力量，健全教育普法运行机制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作为领导小组会前学法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，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，充分发挥“头雁”效应，切实提高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责任意识。

二是强化统筹谋划。出台并实施《四川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将普法作为教育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编制分工清单，以“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工程”“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示范工程”“教师法治能力提升工程”“法治课程建设工程”“学校普法宣传工程”“普法阵地建设工程”“协同普法工程”七大工程统领全省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明确四川教育普法工作具体抓手。

三是强化示范引领。大力推进“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评估，分级分类细化、优化创建指标体系，已有383所省级示范学校。明年起，拟每年指导创建示范校200所，争取用三年时间将示范校数量提升至1000所，以点带面推进学校依法治理水平整体提升。积极探索开展“依法治园示范园”创建，将法治治理的理念和实践延伸到幼儿园，不断推动普法工作向末端纵深延伸。

四是强化考核评估。科学构建符合法治教育规律和特点的评价体系，重点围绕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经费保障等维度设置评价指标，纳入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估、高校法治工作测评、省级本科高校绩效考核和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考评范畴，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评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，激励各地各校更加重视法治、厉行法治。

二、坚持“课内”与“课外”同时推动，丰富教育普法载体

一是提高普法针对性。深入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《四川省贯彻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〉实施意见》，根据大中小

学不同学段的年龄特点、认知规律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在地方课程《生命·生态·安全》《可爱的四川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，优化教学方式。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，强化学校主体地位，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法治课程体系，实现寓教于乐、以乐促学。

二是增强学生参与度。举办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，近三年每年有超过 1000 万名学生参与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，参与率位居全国前列。今年首次举行省级决赛颁奖典礼，首次开展“宪法伴我们成长”歌曲比赛，在第八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全国总决赛中荣获 2 个全国总冠军、3 个“最佳风采奖”。通过探索以活动提升法治宣传实效的路径，让广大学生参与其中、沉浸其中，推动法治精神更加入脑入心。

三是营造普法好氛围。常态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“法治四川行”一月一主题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“双百”等地方品牌普法活动，今年首次开展“三个一”“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”主题学习周活动，用好电子屏、黑板报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多种载体，创新歌舞、健身操、情景剧、融媒体作品等各类形式，立体式构建良好教育普法环境。其中，制播的法治公益广告和“法博士”普法微课堂网络点击量累计超 4000 万次。

三、坚持“硬件”与“软件”同步强化，做实教育普法支撑

一是落实普法经费。单独配套全省教育普法专项经费，每年预算 100 万左右，支持各级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和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等重点品牌活动，保障普法工作在教育系统实现

全面有效覆盖，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和特色化。

二是建强普法队伍。建设四川省法学教师专家智库，深入实施“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”，采取“1+10+5”（1个省级领衔人带10个市级学员，每个市级学员带5个县级成员）的方式，逐步形成全省法治课名师成长梯队；推动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中小学法治课专任教师达8600余人、占比超过25%，在100%配备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基础上，创新推进法治班主任建设，着力探索校家社协同育人新路径。

三是夯实普法基地。以部厅共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为范本，创新打造首个厅市校共建的四川省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；与司法部门、高校共建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个，协同法院、检察院等建设省级法治教育示范基地100余个，致力打造纵向立体式法治教育和横向专业化法治实践“两类平台”，推动更多高校法治资源更好服务地方青少年法治教育，为广大师生提供“一站式、面对面”高效优质法律服务。

报：教育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省政协教育委员会。
送：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各高校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。
